

# 盘锦辽东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东湾行审〔2021〕74号

## 关于辽东湾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办公室辽东湾新区秦岭街（新荣线 （忠旺路-中华路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辽东湾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送的《辽东湾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辽东湾新区秦岭街（新荣线（忠旺路-中华路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起点位于忠旺路上，路线向东优化拟合现有新荣

线走向，路线途经双井子村、平安河村、平新村到达设计终点与中华路平交，起点桩号为 K0+000，终点桩号为 K6+657.216。路线全长 6.670 公里，路基宽度 25 米，路面宽度 21 米，包含涵洞、路灯、标志线等工程，荷载等级均为公路-I，设计速度 60km/h。

项目总投资 14793 万元，环保投资 289.3 万元，所占比例 1.96%。

本项目已取得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辽东湾行审〔2021〕4号)，工程的组成和环保措施总体符合国家、地方环境政策、产业规划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符合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在工程建设、营运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扬尘、沥青烟、车辆燃油废气等。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大气

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发〔2014〕8号）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强化封闭围挡、裸露土方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材料堆放遮盖等管控环节，施工期施工扬尘及堆料场地扬尘达到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中表1中郊区及农村地区标准要求。

项目不设沥青搅拌站，采用罐装沥青专用车辆装运，缩短铺设时间；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行状态良好；沥青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涵洞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涵洞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施工、抑尘，禁止施工废水、泥浆排入蓄水沟；施工过程中人员就近租用当地居民房屋居住，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当地的处理系统。

### 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源为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平地机、钻井机、摊铺机等，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选用低噪声设备，中午休息时间（12:00-14:00）及晚间（19:00-22:00）严禁高噪设备施工，晚10:00以后至次日早晨6:00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施工作业，避免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值要求。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废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拆迁建筑物的建筑垃圾用于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中场地平整或者运往辽东湾新区城建部门指定的弃土地；施工废料一般固废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 5. 施工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植被破坏面积，对施工造成的裸露地表施工完成及时进行绿地的建设和地表植被的恢复保护生态环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本工程建设损害相邻水域功能。禁止施工工程中土石方、淤泥和建筑垃圾等倾倒入附近地表水体。

### （二）营运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 1.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道路扬尘。加强路面保洁，与京环集团做好衔接，及时清洁路面，定时洒水降尘，减少道路扬尘污染；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车辆上路。

#### 2.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雨水径流，路面径流经收集后就近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3.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本工程路面在环境保护目标路段采用低噪声材料，设置隔声屏、隔音窗等，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并要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路面养护管理，维持路面平整及舒适度，避免由于路况不佳导致的交通噪声增加等环境问题产生。确保运营期道路两侧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关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本工程沿线居民与道路两侧的振动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由于本工程涉及的16处环境保护目标为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盘锦辽东湾新区北海滨村搬迁的承诺函”(盘政〔2012〕133号)中的搬迁范围，且目前尚未搬迁，建设单位与新区管委会应做好该范围内居民动迁安置工作，由此引发的信访等问题，由建设单位和新区管委会负责妥善解决。

本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协助相关部门加强对道路规划控制距离范围内区域的管控和优化调整，今后控制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噪声敏感目标。

### 4.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雨水检查井，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极有可能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要求采用有效的监控手段对运输车辆进行全面监控，加强交通安全管理，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严格落实危险品运输交通事故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项目运营期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一旦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必须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和风险预案的要求及时处理，将事故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影响将到最低。

加强管理，建立巡视制度，发生事故及时发现并且处理。

四、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开展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

盘锦辽东湾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年11月17日

